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14:1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 僑光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8月20日（星期二）14:10

主 席：楊校長敏華

出席委員：林副校長兼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劉研發長柏伸、石館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櫻櫻、宋主任俊賢、陳主任建良、陳主任玫玉、陳主任嘉康、傅國際長秀仁、湯實習長恬恬(傅國際長秀仁代理)、蔣主任博欽、李主任宏安(陳慧雯助理代理)、丘處長添富、王院長冠閔、劉院長國成、程院長榮祥、葉主任金標、李主任淑芳、李主任國良、徐主任志明、王主任昭雄、陳主任小倩(王主任昭雄代理)、屈主任妃容、張主任文賢、吳主任季達、林主任昱呈、劉主任育良、李主任宏安(陳慧雯助理代理)、沈主任文祥、曾組長漢文(廖慧美老師代理)、吳組長茂德、薛主任良斌、紀組長逸倫、稅組長尚雪、吳代理主任翠姬、康組長筆舜、賴組長弘程、賴組長崇仁、葉組長志權、施主任雪切

請假委員：無

應到：41位 未到：1位 實到：40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

暑假過得很快，共休結束後又要開始打仗了，不管如何，還是強調把每個人的工作扮演好，很多事情就會很順利。繼續今天的會議。

## 貳、工作追蹤、報告及計畫

###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108年10月11日(星期五)因國慶連假調整放假，原應於10月5日(星期六)補班補課；本校調整至108年11月8日(星期五)期中考及109年1月10日(星期五)期末考各補一半課程。
- (二)因應中華民國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行事曆在職專班期末考試調整至109年1月5日(星期日)考試；本校調整原109年1月5日(星期日)期末考試提前至1月4日(星期六)舉行，原1月4日課程將分別於108年11月9日(星期六)期中考及109年1月4日(星期六)期末考各補一半課程。
- (三)未來就學分析各系排名，將分別以日間部、進修部及日間部加上進修部除以二來呈現。

校長補充：副校長花很多心力完成表格，4年前推這個表格的用意是50個學生就把50個學生照顧好，有不同的聲音反應，所以就做了調整，表格可與系上老師分享，了解系上的招生情況，增進團隊運作，明年是斷崖式起點，估算一下能招多少學生，如何留生，都是我們生存的王道，互相勉勵。

###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 (一)上週六(8/17)新生家長座談會十分成功，感謝各位主任、導師的協助。
- (二)宿舍抽籤昨天已放榜，今天(8/20)開始三天內將進行第二次抽籤，請欲住宿同學上網登記，有特殊個案請與學務長聯繫。

(三)建議人事室發送宣導通知，請同仁如接到非自己業務範圍的來電，請先留下來電者的聯絡電話，再通知業管單位回電，避免造成電話無人接聽、或多次轉接情形。

(四)請系主任向導師宣導，學務處將確實執行導師制度，若導師無法出席相關會議請依規定請假，期末將進行導師適任之檢討。

校長補充：有關電話轉接宣導，請大家口耳相傳，亦請人事室發送宣導通知。

###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這兩週因西南氣流雨勢不斷且大，請大家若發現校內有積水且積水不退的狀況，請立即反應給總務處。

### 四、研發處（劉研發長柏伸報告）：

研發處臨時動議將提出 109-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例行的滾動式修正，請各位主管協助各單位負責的修正內容。

### 五、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六、資訊中心（陳主任建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七、秘書室（秘書室承辦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八、人事室（宋主任俊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校長補充：有關新進人員甄審表的欄位請確實且完整填寫後再送人事室。

### 九、會計室（賴永裕老師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十、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蔣主任博欽報告）：

108 年度 07 月用電量較 107 年度 07 月用電量增加 13.2%，電費增加 150,043 元；108 年度 07 月用水量較 107 年度 07 月用水量增加 19.2%，水費增加 5,330 元。

###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傅國際長秀仁報告）：

本週四(8/22)將辦理 2019 國際學生證照培訓研修班結業式。

### 十三、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十四、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商管學院各系進修部四技獨招招生率均達 100%，目前正進行進修部報到，之後再補上新的註冊率。

### 十五、金融教育中心（葉主任金標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十六、財務金融系（葉主任金標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十七、企業管理系（李主任淑芳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十八、國際貿易系（王院長冠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十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財經法律系（徐主任志明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一、觀光與餐旅學院（劉院長國成報告）：  
關於學校爭取電競競賽辦理，觀餐學院將全力配合。
- 二十二、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全國技能競賽將於 9/16~9/19 於本校舉辦，感謝各處室的協助，比賽期間歡迎大家前往觀賽。
- 二十三、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張主任文賢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四、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屈主任妃容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五、應用英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六、語言中心（吳主任季達報告）：  
12 月底將舉辦英檢相關競賽與報名，請各位主任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二十七、設計與資訊學院（劉主任育良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八、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林主任昱呈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二十九、生活創意設計系（陳主任建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劉主任育良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劉主任育良代理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校長補充：若各位主管有要事無法出席會議，請指派職務代理人。
- 三十二、通識教育中心（石主任櫻櫻報告）：  
工作報告如螢幕所示，無補充報告。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 10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招生名額案。

說明：一、依據「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調整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說明如下（敬請參閱附件）：

#### 1. 日間部

四技日間部：餐管系減量 7 人（原 156 人減至 149 人），7 人調整至資料系（原 78 人增至 85 人）。財金系減量 10 人（由 120 人減至 110 人）、國貿系減量 10 人（由 120 人減至 110 人）及財法系減量 40 人（由 60 人減至 20 人），調整至行流系增量 60 人（由 120 人增至 180 人）。

#### 2. 進修部

四技進修部：旅展系減量 44 人（原 94 人減至 50 人），其中 7 人調整至資料系（原 136 人增至 143 人），另外 37 人調整至觀光系（由 120 人增至 157 人）。財金系減量 15 人（由 60 人減至 45 人）、企管系減量 5 人（由 120 人減至 115 人）、國貿系減量 15 人（由 60 人減至 45 人）及財法系減量 15 人（由 60 人減至 45 人），調整至行流系增量 50 人（由 120 人增至 170 人）。

二、依據總量標準第 8 條第 5 項第 1 款，依學校前一學年度(108)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由學校審議分配。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12016 號函公告「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保留比率」，博士班 30%、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20%、日間與進修學士班及專科班 10%。建議不作保留比率調整理由如下：

#### 1. 碩士班

本校碩士班招生情形良好，建議未來資訊科技系增設碩士班核准通過後再考量碩士班保留名額調整，今年暫不提出。

#### 2. 學士班

本校學士班招生情形良好，日間部和進修部皆滿招，考量 109 學年度少子化對生源的影響，建議由學校做整體招生名額分配，原則上皆在同一招生群類（分為餐旅類、商管類及其他類等）內做調整。

決議：通過。(附件一，P6)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第二期 USR 計畫執行要點修訂。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二，P7)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

說明：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修正部分學制後通過。(附件三，P8-13)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因工作內容調整，修正小組名稱及成員。

二、法規提案單、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四，P14)

### 伍、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請修訂本校 109-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說明：一、校務發展計畫書為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以及高教深耕等重大計畫案補助審查要件，為配合教育部修訂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擬同步修正本校 109-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二、109-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草案與獎補助指標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附件五、P15-17)

### 陸、散會(15:25)

109學年度本校各學制/系科增減班與招生人數													
年度	學院	學制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技	四技	四技	二技	二專	二專	總計	
		系科別	碩士班			日間部	進修部	在職專班	進修部	在職專班	夜間部		
108招生人數	商學與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15			120	60					195	
		企業管理系	15	16		120	120					271	
		國際貿易系				120	60					18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0	120					240	
		財經法律系				60	60					120	
	觀光與餐旅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20	120					240	
		餐飲管理系				156	170					326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00	94					194	
		應用英語系				120	50					170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78	136					214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0	100					20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00	50					15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00	50					150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0						100	
		合計		30	16	1514	1190	0	0	0	0	2750	
	109增減人數	商學與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10	-15					-25
企業管理系							-5					-5	
國際貿易系						-10	-15					-2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0	+50					110	
財經法律系						-40	-15					-55	
觀光與餐旅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37					37	
		餐飲管理系				-7						-7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44					-44	
		應用英語系										0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7	+7					14	
		生活創意設計系										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109招生人數		商學與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15			110	45					170
			企業管理系	15	16		120	115					266
	國際貿易系					110	45					15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80	170					350	
	財經法律系					20	45					65	
	觀光與餐旅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20	157					277	
		餐飲管理系				149	170					319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00	50					150	
		應用英語系				120	50					170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85	143					228	
		生活創意設計系				100	100					20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00	50					15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00	50					150	
		高中生申請入學				100						100	
		合計		30	16	1514	1190	0	0	0	0	2750	

備註：日間部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45人，機械設計組55人

## 僑光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8 年 01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特設立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暨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辦公室及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負責指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業務。另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處處長、學院院長、教發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  
本委員會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校外產官學專家出席會議。
- 三、本委員會任務：
  - (一) 督導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二) 審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各項計畫範疇年度目標及方案。
  - (三) 追蹤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執行方案執行成效。
  - (四) 審議本校其他與社會責任實踐相關事項。
  - (五) 規劃教師與學生實踐社會責任之獎勵機制。
- 四、本委員會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發展業務，特設立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本辦公室主任由研發長兼任，綜理本辦公室業務，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本辦公室業務。  
本辦公室得另視業務需要置助理若干人，或行政教師兼任，辦理相關業務。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民國 89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142541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民國 95 年 3 月 21 日、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82080 號函修正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9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09441 號函修正  
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84721 號函修正  
民國 97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78084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33887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36133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136268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25559 號函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235908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18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45362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1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12946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056030 號函核定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75058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6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4 年 06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87152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5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4248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0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93297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220691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目的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明誠立信為校訓，培養兼具商管、人文與應用科技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研究相關單位：

### 一、商學與管理學院

- (一)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
- (二) 會計資訊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102 學年度停招。
- (三)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四) 國際貿易系(~~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
- (五)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
- (六) 財經法律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學士後多元專長**)。

### 二、觀光與餐旅學院

- (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
- (二) 餐飲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
- (三)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四) 應用英語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
- (五) 語言中心。

### 三、設計與資訊學院

- (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102 學年度停招。
- (二)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五專日間部)；102 學年度停招。
- (三) 資訊科技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技日間部、學士後多元專長)。
- (四) 應用華語文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102 學年度停招。
- (五) 生活創意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
- (六)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七)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產學攜手專班)。

本校各學院、系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業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襄助系務；各學院、系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各學院、系得視院、系務發展需要，設專業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中心依教學需要分組辦理教學事宜。

## 第 六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註冊課務組、進修綜合業務組、招生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服務學習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輔導中心、陸生輔導組、軍訓室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學術發展組、推廣教育中心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五、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行政、教學、系統網路等業務及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採錄編目組、諮詢服務組等各單位之業務及其他有關圖書事項。
-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協調各單位事務、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人事業務。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財務會計業務。
-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體育行政及體育教學業務。
- 十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國際與兩岸業務。
- 十三、產學合作處：置產學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之業務及各項產學合作業務。
- 十四、四創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創意、創新、創作與創業業務及其他有關四創教育事項。

十五、海外實習處：置海外實習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各項海外實習業務。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二組(含)以上或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襄助行政事務。

第 七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有關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系、中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五、院務會議：以院長、該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六、系(中心)務會議：以系、中心主任、該系、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設其他會議，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

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三、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升遷、進修、資遣及其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四、職員工考核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工考績。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五、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升遷、進修、資遣、獎懲等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申訴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及整合全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九、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圖書資訊管理與發展相關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校課程規畫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二、體育運動委員會：審議體育運動各項計畫及體育課程方向與目標。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掌理通識教育政策之擬訂及課程規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十四、衛生委員會：審議學校衛生政策，督導推展健康教育及環境衛生。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 第十條 本校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續任之。校長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選聘及解聘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長出缺在遴聘報部核准前，由董事會指定校內適當人員代理校長暫行校務。暫行校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十一條 本校單位主管聘任方式與資格如下：
- 一、副校長應具教授資格，或曾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且具教師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院長由校長自院內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 三、教務長、學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四、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五、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六、國際長、產學處長、海外實習長及四創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七、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

八、各系主任，由各系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提請院長報校長聘請兼任之。

九、各副主管、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但學務處各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之。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第十二條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者，採任期制，三年一任為原則。但校長得視學校工作需要，於新學年度開始日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 本校置董事會秘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承辦董事會相關業務。

####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之聘用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置助教。

第十六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亦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初聘為起聘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日止。

二、續聘：初聘期滿，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有關長期聘任資格等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所稱職員，其職級得為：秘書、組長、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醫生、護士。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03 月 02 日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劃之各項業務，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習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在督導、規劃與檢討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展，及有關校外實習學生權益與爭議處理等，其組織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會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院院長、註冊課務組組長、校友會代表。
  - 二、本會邀請委員：實習機構代表每院一名、實習學生代表一名、實習學生家長代表一名、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均為無給職。
  - 三、委員聘任期間：自當年度8月起至隔年7月底止，本會成員得每年視情形調整。
  - 四、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主任委員無法出席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相關業務由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辦理。
- 第四條 另成立實習中心審查小組，審查校外實習事務，所有校外實習皆須經小組審查通過後始能執行，政府計畫除外。本小組成員包括：校長、教務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各院院長。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09-113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內容與負責單位一覽表

## 一、修訂注意事項

- 1.請參照用 108-112 年度的版本進行修正，新增訂者請用紅色字體撰寫。
- 2.統計表請依業務執行性質統一以近三年度(106-108)或是近三學年度(105-107)為主。
- 3.若有圖檔請轉成圖片格式，勿以方塊繪製。
- 4.各章節內容文字責請負責主管統籌修訂；校務策略若有修訂，請同步修正對應之架構圖。
- 5.辦學特色請在每個辦學特色細項內容最前面加入整體綜述文字說明。
- 6.撰寫檔案格式請參見 e-mail 公告之檔案格式。
- 7.文件時間：9/20 (五) 5 點以前。

## 二、內容章節負責單位

章節	負責單位/主管
壹、校務發展計畫概要	研發處/研發長
貳、學校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	
一、學校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	1.研發處/研發長 2.研發處/研發長  3.聚焦：三個學院/院長
二、學校發展潛力之評估與分析	研發處/研發長
參、學校校務發展策略	
A.強化全人教育	通識中心/通識中心主任 <b>策略 A 由通識中心綜整後回傳</b>
A-1 創新通識課程，涵養人文關懷	通識中心/通識中心主任
A-2 精進學輔工作，營造友善校園	學務處/學務長
A-3 強化品德教育，培養世界公民	學務處/學務長
B.深化教學創新	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主任
B-1 精進創新教學，強化實務能力	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主任
B-2 營造優質環境，推動自主學習	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主任
B-3 強化跨域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主任
<b>B-4 推動創業實習，就業無縫接軌</b>	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主任
C.形塑雙語特色策略	應英系/應英系主任 <b>策略 C 由應英系綜整後回傳</b>
C-1 提升外語能力，增強國際移動	應英系/應英系主任
C-2 彈性雙語教學，強化國際競賽	應英系/應英系主任
C-3 推動國際交流，建立國際品牌	國際處/國際長
D.推動全程輔導	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主任 <b>策略 D 由教發中心綜整後回傳</b>
D-1 紮根中等教育，共享教學資源	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主任
D-2 提升學生品保，全程學習輔導	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主任
D-3 深化實習輔導，精進務實致用	產學處/產學處長
D-4 強化就業輔導，落實校友回饋	產學處/產學處長
E 深化產業鏈結	研發處/研發長 <b>策略 E 由研發處綜整後回傳</b>
<b>E-1 推動跨域研究，落實研發管理</b>	研發處/研發長
<b>E-2 強化區域鏈結，協助產業升級</b>	產學處/產學處長
<b>E-3 推動社會創新，善盡社會責任</b>	研發處/研發長
F.營造永續校園	副校長室/副校長 <b>策略 F 由副校長室綜整後回傳</b>
F-1 形塑卓越行政，建構 U 化校園	F-1.1 人事室/人事主任 F-1.2 資訊中心/資訊中心主任



F-2 建置優美校園，落實永續發展	總務處/總務長
F-3 推動公共服務，關懷弱勢學生	學務處/學務長
F-4 健全財務規劃，精進校務管理	會計室/會計主任
F-5 開放學習資源，貫徹終身教育	推廣中心/推廣中心主任
肆、各單位依據目標及策略發展應執行工作之行動方案	本章節一、二項由一級單位(院)綜整後回傳研發處。
一、校務發展策略、高教深耕與各單位子計畫關聯 (請寫 108-112 學年度子計畫)	各項子計畫必須涵蓋各一級單位(院)內所屬二級單位(系)之年度計畫。
子計畫一 「???'」	設資學院/設資院長及系主任
子計畫二 「???'」	觀餐學院/觀餐院長及系主任
子計畫三 「???'」	商管學院/商管院長及系主任
子計畫四 「???'」	通識中心(含體育室)/通識主任
子計畫五 「???'」	學務處/學務長
子計畫六 「???'」	圖書館/圖書館長
子計畫七 「???'」	資訊中心/資訊中心主任
子計畫八 「???'」	總務處/總務處
子計畫九 「???'」	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主任
子計畫十 「???'」	產學處/產學處長
子計畫十一 「???'」	國際處/國際長
子計畫十二 「???'」	人事室/人事主任
子計畫十三 「???'」	研發處/研發長
子計畫十四 「???'」	語言中心/語言中心主任
二、各單位子計畫預期成效 (請寫 108-110、111-113 學年度之質量化 KPI，格式請參見公告之撰寫檔案)	質量化預期成效由一級單位(院)綜整後回傳。 負責單位同上述子計畫一至十四。
伍、辦學特色	
一、辦學目標與校務治理	研發處綜整
(一)學校願景及發展策略	研發處/研發長
(二)學校財務管理及內控機制	會計室/會計主任 校長稽核室
(三)師資結構、人力配置、行政支援與服務	人事室/人事主任
(四)因應少子女化學校發展策略	教務處/教務長
二、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教務處綜整
(一)健全發展實務課程及多元學習機制	教發中心
(二)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篩選、實習生權益保障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產學處/產學處長
(三)培養學生通識及人文涵養相關措施	通識中心/通識主任
(四)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實務教學能力策略(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專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機制)	產學處/產學處長
三、產學合作與實務研究	產學處綜整
(一)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機制(含設置統整性專責單位及人員、聚焦學校產學研發特色、鼓勵教師參與及媒合輔導作法機制等)。	產學處/產學處長
(二)健全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產學處/產學處長 多元升等：人事室/人事室主任
(三)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成效及智慧財產成果及其應用效益。	產學處/產學處長
(四)學校推動創新創業、鼓勵師生研發成果商品化、發展衍生企業之策略。	創新創業+衍生企業：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主任 研發成果：產學處/產學處長
四、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產學處綜整
(一)推動產學攜手或產業學院等相關計畫，與產業共同培育人	產學處/產學處長

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提升就業能力情形及成效。	
(二)提供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配套措施。	專業證照：產學處/產學處長 英語證照：語言中心/語言中心主任 中文與 TQC 證照：通識中心/通識主任
(三)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並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納入課程改善機制。	產學處/產學處長
(四)協助弱勢或特殊學生就學及就業輔導機制	學務處/學務長
五、辦學績效與社會責任	<b>研發處綜整</b>
(一)學校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情形。	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主任 研發處/研發長
(二)學生技術證照取得、競賽參與及獲獎情形。	產學處/產學處長 學務處/學務長
(三)系所品質保證機制（如系所人才培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系所師生教學與支援系統、畢業生流向等）。	教發中心/教發中心主任 產學處/產學處長
(四)學校以自身特色長期耕耘，實踐社會責任，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如對區域產業、教育、長期照護、社區文化或城鄉等議題投入之學校能量）。	USR 辦公室/研發長
六、國際化	<b>國際處綜整</b>
(一)外籍學生招收及輔導機制。	國際處/國際長
(二)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合作活動，或與境外大學實質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情形。	國際處/國際長
(三)強化國際交流，薦送優秀教師（學生）至國外研究（學習）之具體方案及現況。	國際處/國際長
(四)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之具體措施。	國際處/國際長
七、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情形	14 項子計畫單位，格式請參見公告之撰寫檔案。
陸、校務計畫執行與管考	
一、推動各計畫之規劃	研發處/研發長
二、組織分工與運作	研發處/研發長
三、管考及輔導機制	研發處/研發長